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2 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34,109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6,343,797 股变更为 1,162,109,6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6,343,797 元变更为 1,162,109,688 元（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的数据。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仅为预计，最终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

2、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浙江省天台县人民东路 928 号 3 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许超、汪娅娅

联系电话：0576-83171219

邮箱：tiantie@tiantie.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